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ULT-24

修正案号: 39-6701

一. 标题: PW530A/PW545A/PW545B 中压级压气机引气活门/伺服活门测试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加拿大普惠公司生产的执行过普惠公司服务通告(SB) 30343或30404及其修订版的PW530A, PW545A和PW545B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Transport Canada CF-2010-19, 2010年7月7日颁发;
2. 普惠公司 ASB A30421, 2010年6月29日颁发及之后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称: 装有PW530A/PW545A/PW545B发动机的飞机曾发生过发动机喘振, 发动机不响应油门杆输入指令和机组强制关车的事件。调查表明发动机中压级压气机引气活门/伺服活门的故障导致了上述问题, 该问题只存在于装有使用时间较少(新的或大修完的)且执行过SB 30343或SB 30404的引气活门/伺服活门的发动机。

因存在双发同时故障的可能, 故普惠公司颁发了包含纠正措施的紧急服务通告(ASB) A30421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强制受影响

的发动机执行ASB A30421要求的工作，以确保机队持续安全运行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纠正措施：

1、对于同一架飞机的双发都是装有累计空中时间不超过50小时（自新件或自大修后）且已执行过SB30343（或之后的修改版）或SB A30404（或之后的修改版）的伺服活门的PW530A和PW545A发动机的情形，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5个空中小时内，至少对飞机的一台发动机按照普惠公司ASB A30421（2010年6月29日颁发或之后批准的版本）B部分、C部分或D部分完成指南要求完成工作。

2、对于同一架飞机的双发都是装有累计空中时间等于或超过50小时但少于250小时（自新件或自大修后），且执行过SB 30343（或之后的修改版）或SB 30404（或之后的修改版）的伺服活门的PW530A和PW545A发动机的情形，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5个空中小时内，至少对飞机的一台发动机按照普惠公司ASB A30421（2010年6月29日颁发或之后批准的版本）A部分、B部分、C部分或D部分完成指南要求完成工作。

3、对于同一架飞机的双发都是装有累计空中时间少于50小时（自新件或自大修后）且已执行过SB 30343（或之后的修改版）或SB 30404（或之后的修改版）的伺服活门，且尚未执行SB 30311（或之后的修改版）的PW545B发动机的情形，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5个空中小时内，至少对飞机的一台发动机按照普惠公司ASB A30421（2010年6月29日颁发或之后批准的版本）B部分、C部分或D部分完成指南要求完成工作。

4、对于同一架飞机的双发都是装有累计空中时间等于或超过50小时但少于250小时（自新件或自大修后），且执行过SB 30343（或之后的修改版）或SB 30404（或之后的修改版）的伺服活门，但尚未执行SB 30311（或之后的修改版）的PW545B发动机的情形，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5个空中小时内，至少对飞机的一台发动机按照普惠公司ASB A30421（2010年6月29日颁发或之后批准的版本）A部分、B部分、C部分或D部分完成指南要求完成工作。

5、对于同一架飞机的双发都是装有已执行过SB 30343（或之后的修改版）或SB 30404（或之后的修改版）且累计空中时间少于50小时（自新件或自大修后）的伺服活门，且已执行过SB 30311（或之后的修改版）的PW545B发动机的情形，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5个空中小时内，至少对飞机的一台发动机按照普惠公司ASB A30421（2010年6月29日颁发或之后批准的版本）A部分、B部分、C部分或D部分完成指南要求完成工作。

6、对于同一架飞机的双发都是装有已执行过SB 30343（或之后的修改版）或SB 30404（或之后的修改版），且累计空中时间等于或超过50小时但少于250小时（自新件或自大修后）的伺服活门，且已执行过SB 30311（或之后的修改版）的PW545B发动机的情形，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5个空中小时内，至少对飞机的一台发动机按照普惠公司ASB A30421（2010年6月29日颁发或之后批准的版本）A部分、B部分、C部分或D部分完成指南要求完成工作。

7、对于同一架飞机只有一台发动机是装有已执行过SB 30343（或之后的修改版）或SB 30404（或之后的修改版），且累计空中时间少于250小时（自新件或自大修后）的伺服活门的PW530A，PW545A和PW545B发动机的情形，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50个空中小时内，按普惠公司ASB A30421（2010年6月29日颁发及之后经批准的修改版）的要求完成工作。

8、如果运营人选择执行ASB A30421完成指南A部分：对于装有累计空中时间不超过100小时的伺服活门的发动机，则必须以不超过25个空中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执行A部里所列的测试程序；对于装有累计空中时间在100小时至250小时之间的伺服活门的发动机，以不超过50个空中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执行A部所列测试程序，直至伺服活门累计空中时间达到250小时，或发动机完成普惠公司ASB A30421完成指南B部分、C部分或D部分任一部分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7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 年 7 月 1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陶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276